

收文編號：1080006695

議案編號：1080613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601 號 政府提案第 5468 號之 17

案由：教育部函，為廢止「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
宣導辦法」，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5692C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廢止條文）,ATTCH3 ATTCH7

主旨：「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5692B 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含廢止條文）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本辦法係於 85 年 3 月 13 日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發布。鑑於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行政院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條例之第 3 條第 2 項已將訂定防制辦法之規定刪除，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廢止事宜。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教署秘書室、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均含附件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5692B號



廢止「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應依本辦法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

宣導之對象應包括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學生家長及一般民眾。

第三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辦理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於研訂課程與教材、發行各類出版品、製作廣電節目及舉辦相關活動時，應依本條例第四條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之宣導：

- 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 四、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五、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 六、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

第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應與社政、警政、衛生、新聞及婦女救援等機關團體聯繫、積極推動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

第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應依本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與教學相關活動，加強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落實執行各項保護措施。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